（上接A21版）《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㉕）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㉖）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㉗）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③）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④）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⑤）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⑦）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③）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④）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⑤）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⑥）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⑦）除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⑧）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⑨）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⑩）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⑪）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⑫）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⑬）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⑭）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⑮）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⑯）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⑰）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⑱）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⑲）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⑳）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㉑）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㉒）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宝利A、宝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宝利A、宝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在各自份额级别内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终止基金合同；

②）更换基金管理人；

③）更换基金托管人；

④）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

⑤）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费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和费用的除外；

⑥）变更基金类别；

⑦）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⑧）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⑨）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⑩）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⑪）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提议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依据基金合同享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议权、自行召集权、提案权、会议表决权、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名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类似表述均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宝利A、宝利B各自的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类似表述。

②）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③）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②）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③）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④）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⑤）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③）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③）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④）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⑤）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⑥）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⑦）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在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①）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②）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本基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内，指“有效的宝利A和宝利B各自的基金份额分别合计不少于该级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①）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③）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宝利A和宝利B各自的基金份额分别合计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该级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④）上述第③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⑤）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①）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指“出席大会的宝利A和宝利B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②）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但在本基金基金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宝利A、宝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且宝利A、宝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基金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①）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本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指“参加大会的宝利A和宝利B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②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②）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本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指“参加大会的宝利A和宝利B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本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①）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②）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③）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④）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的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①）本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②）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①）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②）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

场内转入、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②）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④）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④）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上市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或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管理费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或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托管费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3、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的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①）本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②）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①）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②）本基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基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

场内转入、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③）基基金收益分配后基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④）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基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④）基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基登记机构可将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基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基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基销售服务费

4、基基合同生效后与基基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基合同生效后与基基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基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基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基上市费用；

9、基基上市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基合同约定，可以在基基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基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基基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或基基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基（LOF）后，本基基的管理费均按前一日基基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基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基资产净值

基基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基管理人向基基托管人发送基基管理费划款指令，基基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基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基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基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基基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或基基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基（LOF）后，本基基的托管费均按前一日基基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基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基资产净值

基基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基管理人向基基托管人发送基基托管费划款指令，基基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基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3、销售服务费

基基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基的营销费用以及基基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在基基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本基基的基基销售服务费均按前一日基基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基基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基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基资产净值

基基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基管理人向基基托管人发送基基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基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基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基管理人或基基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基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基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基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基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基管理人、基基托管人和基基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基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基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基份额持有人、基基管理人、基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基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的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本基基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①）本基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本基基不进行收益分配；

②）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基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基（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基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基（LOF）后，本基基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①）在符合有关基基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基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②）本基基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基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基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基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基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

场内转入、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基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③）基基收益分配后基基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基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基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基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④）每一基基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基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基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基基金基基收益分配方案由基基管理人拟定，并由基基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基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④）基基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基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基登记机构可将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基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基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基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基销售服务费

4、基基合同生效后与基基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基合同生效后与基基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基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基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基上市费用；

9、基基上市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基合同约定，可以在基基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基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基基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或基基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基（LOF）后，本基基的管理费均按前一日基基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基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基资产净值

基基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基管理人向基基托管人发送基基管理费划款指令，基基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基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基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基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基基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或基基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基（LOF）后，本基基的托管费均按前一日基基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基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基资产净值

基基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基管理人向基基托管人发送基基托管费划款指令，基基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基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3、销售服务费

基基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基的营销费用以及基基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在基基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本基基的基基销售服务费均按前一日基基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基基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基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基资产净值

基基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基管理人向基基托管人发送基基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基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基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基管理人或基基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基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基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基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基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基管理人、基基托管人和基基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基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基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基份额持有人、基基管理人、基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基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的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本基基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①）本基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本基基不进行收益分配；

②）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基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基（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基基金基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基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基（LOF）后，本基基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①）在符合有关基基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基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②）本基基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基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基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基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基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

场内转入、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基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③）基基收益分配后基基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基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基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基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④）每一基基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基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基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基基金基基收益分配方案由基基管理人拟定，并由基基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基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④）基基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基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基登记机构可将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基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基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基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基销售服务费

4、基基合同生效后与基基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基合同生效后与基基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基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基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基上市费用；

9、基基上市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基合同约定，可以在基基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基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基基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或基基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基（LOF）后，本基基的管理费均按前一日基基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基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基资产净值

基基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基管理人向基基托管人发送基基管理费划款指令，基基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基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基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基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基基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或基基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基（LOF）后，本基基的托管费均按前一日基基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基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基资产净值

基基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基管理人向基基托管人发送基基托管费划款指令，基基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基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3、销售服务费

基基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基的营销费用以及基基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在基基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本基基的基基销售服务费均按前一日基基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基基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 为